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事务所应尽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超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9,405.36万元（不含税），超出预计2,295.36万元（不含税），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加大了对关联商品的采购，是正常的市场波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和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政府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玉生

许良虎

万洪亮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